

國立台灣大學地質科學系網路使用規範

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 規範目的

為充分發揮本系網路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依據本校 91 年 5 月 21 日第 2244 次行政會議通過核定之「國立台灣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 尊重智慧財產權

網路使用者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(一)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- (二)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(三)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(四)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(五)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(六)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三、 禁止濫用網路系統

網路使用者不可有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(二)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(三)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(四)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- (五)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(六)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(七)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(八)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(九)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四、 網路之管理

本系電腦室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- (二)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- (三)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- (四) 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

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學校相關規定或法令者，並應轉請學校處置。

(五) 其他有關全系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
五、網路隱私權之保護

本系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(二)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學校相關規定之情事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時。
- (三)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(四)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六、違反本系網路使用規範之處分

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- (一) 停止使用本系網路資源。
- (二) 接受本系與學校相關法令之規範或處分。

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七、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於本系處分有異議時，應依正當法律程序或本系相關程序，提出申訴或救濟。本系處理相關申訴或救濟程序時，得徵詢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或本校法律顧問之意見。

八、本規範經本系「圖書資訊委員會」討論通過，提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人已詳細審閱國立台灣大學地質科學系網路使用規範，並願確切遵守之；若有違反規範，致生違法情事，本人願負起一切責任。

使用人：_____ IP：140.112. _____. _____

上列該員已詳細閱讀國立台灣大學地質科學系網路使用規範，並願確切遵守之，今准予開通網路，此致電腦室

指導教授：_____